

竹箐镇下宅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3204811839000040001001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竹箐镇下宅坝除险加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5.64万元,招标人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  
主要内容: 大坝除险加固长度150m,包括坝体土方加固加高120m;新建坝顶道路  
120m,挡墙91m,反滤沟 46m,排水沟 30m;上坝道路450m;塘坝清淤土方约2.45万方,扩  
容土方约2.05万方;拆建溢洪道1座、拆建涵洞1座等。总投资金额465.64万元。总工期:  
150日历天。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招标范围: 大坝除险加固  
长度150m,包括坝体土方加固加高120m;新建坝顶道路 120m,挡墙91m,反滤沟 46m,排水  
沟 30m;上坝道路450m;塘坝清淤土方约2.45万方,扩容土方约2.05万方;拆建溢洪道1  
座、拆建涵洞1座等。 2.3.2 对应投资金额: 约411.95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 总  
工期: 150日历天。工程计划 2025年2月1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6月30日完工。 2.5 工程主要等级: /。 2.6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  
优良。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本工程,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竹箐镇下宅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竹箐镇下宅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

####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

(3)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目前无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在建。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拟投标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

关于无在建工程界定,具体参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招标文件审查等有关事项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17号)执行: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②上述a、b、d、e四种情形需提供在由在建工程发包方出具的有关工程实际情况的证明以及同意拟任项目经理参加本次投标的证明,如属于上述e种情况即工程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则仅需提供承诺函即可。

③认定有关人员的无在建工程资格条件时,即使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已经符合上述a、b、d、e情形之一,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情形的符合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均做否决投标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6)技术负责人要求: /。

(7)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投标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在本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拟投入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为1人。

(9)信用等级要求: /

(10)施工设备要求: /

(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③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④投标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⑤无行贿犯罪记录。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7.2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7 08:30到2025-01-16 23:59

获取方式：4.1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1月1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4.2.2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7 09:30

递交方式：不见面开标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7 09:30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溧阳市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地 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519-6718364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3001号贝桥嘉苑36幢101室2层-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件：23637027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忠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